

中国认为，SCP 是世界各国讨论专利制度的发展、促进国际合作和提供指导的重要平台。近五年来，SCP 形成并完善了《世界专利制度》报告、拟定了未来开展讨论的开放问题单、讨论了专利制度相关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还就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建立了专门的工作项目，并对未来针对专利质量、专利与健康问题开展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SCP 为世界各国交流信息、分享观点和经验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中国认为目前 SCP 中讨论的三个主要议题，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专利质量、专利与健康在专利制度中都有着重要地位和意义。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是专利制度中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平衡专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当今全球面临发展、公共健康、环境、食品安全等诸多挑战的情况下，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进行深入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提高专利质量对于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功能是重要的。专利质量的内涵广泛，与国家的创新能力、发展水平、政策目标都有密切的关系。而提高各国专利局能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是提高专利质量的重要保证。各国就专利质量的讨论交流有助于加深对专利质量的理解，专利质量的提高对于激励创新也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专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首要目标，但是其终极目标是为全社会造福，人的生命、健康是人类最为基本的福祉，平衡的专利制度既应激励新药的研发，也应对广大病患获得药物做出贡献。SCP 可以就此开展工作，全面、客观地研究专利

制度与公共健康的关系，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

关于 SCP 的未来工作，中国建议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就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开展深入研究，并就专利质量、专利与健康分享信息和经验。

### 一、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中国同其他成员国一样认识到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是专利制度的重要方面，对此进行进一步的全面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国的反馈意见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具有代表性，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当今世界各国在专利权利的例外和限制方面的立法和实践，秘书处对各国反馈的信息的收集和汇编，为后续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于下一步工作，中国建议：

(1)由 SCP 秘书处在前期各国反馈的调查问卷基础上，对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目标、对象、条件、范围、发展历史、对经济的影响、政策目标的实现效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分析中应从不同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对应分析其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为了在有限的时间和条件下使分析研究工作更有成效，建议对权利例外和限制议题下的 10 个主题分两批进行研究，第一批分析主题可以包括，例如①为获得行政许可所作的行为②科学研究或实验目的的使用③强制许可/政府使用④与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⑤在先使用；

(2)分享案例。成员国自愿提供具有典型意义或影响较大的案例，与各成员国分享经验。

(3) 在 SCP 的会议中安排专门的讨论会 (seminar)，介绍秘书处的分析成果，并通过讨论已有案例来分享经验。

## 二、专利质量

中国一直认为提高专利质量对于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功能是重要的。在 SCP 前几次会议中，各国对于专利质量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各方认识到，各国对于专利质量的定义有着不同的理解，这与各国的发展状况、经济社会条件和政策目标不同是密切相关的。建议 SCP 继续收集各方对于专利质量定义的理解，各成员国相互启发，不断丰富专利质量的内涵。

我们认为，提高各国专利局的能力是提高专利质量的重要保证。我们建议下一阶段各成员国可以就专利局能力建设的内容交流信息并讨论，例如专利数据库、专利检索和审查工具等 IT 设施的利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人员的培训)，专利局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系统的建设等。成员国之间可以相互学习借鉴，不断推进各自能力建设。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建议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1) 秘书处可收集各国对于专利质量定义的见解，这一工作旨在互相启发，分享经验。

(2) 建议各国专利局对专利数据库、专利检索和审查工具等 IT 设施相关内容进行讨论；交流专利质量管理和控制方面的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对审查员等进行培训的信息。

(3) 完善针对专利质量的调查问卷，全面分享信息和经验，促进专利质量的提升。

### 三、专利与健康

我们认为平衡的专利制度对于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有着重要意义，就此开展工作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促进公共健康问题的解决。

我们建议成立外部专家组就专利制度与公共健康的关系开展全面、客观的研究，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

此外，某些成员国在公共健康领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灵活性方面做了很好的努力和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建议在该议题中增加有关案例的交流和讨论。

因此，我们建议：

（1）成立外部专家组，全面研究专利制度与公共健康的关系；

（2）鉴于某些成员国在公共健康领域运用专利制度灵活性方面做了很好的努力和探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建议秘书处收集有关的案例和实践；

（3）在 SCP 的会议中安排专门的讨论会（seminar），介绍外部专家的研究成果，并通过讨论已有案例来分享经验。

综上，中国认为 SCP 可以就上述主题开展平衡有效的工作，分享信息和经验，实现共同的发展。中国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成员一道，以开放的态度开展合作，以全面的视野看待知识产权保护，相互包容，推动共同发展，实现专利制度的平衡发展。